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簡章

採通訊報名
〈僅書面審查〉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3426031 轉 3111 或 3521

招生資訊網址：<https://c003.wzu.edu.tw/article/528039>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學校簡介	2
肆、報考資格	6
伍、報名規定事項	6
陸、招生學系	8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9
捌、總成績複查	9
玖、錄取名單公告	9
拾、錄取生報到及繳交資料	9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0
拾貳、學分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10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肆、相關表單	
附表一、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附表二、報名表	13
附表三、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14
附表四、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15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18
拾伍、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9
附錄二、課程資訊	22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5 年 7 月 1 日（三）起	簡章及報名表單 網路下載	網址： https://c003.wzu.edu.tw/article/528039
115 年 7 月 22 日（三）15: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三）21:00 止	報名日期	1.115 年 8 月 12 日（三）前以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2.郵寄報名資料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一：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並黏貼於自備信封。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可附影本，正本文件請保持完善以備註冊報時查驗。 4.繳費證明影本
115 年 8 月 18 日（二）15:00 起	成績查詢	網路查詢成績，公告於本校 30 ⁺ 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
115 年 8 月 19 日（三）21:00 止	總成績複查/考生 申訴截止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後，以傳真方式查詢。傳真號碼：07-3474150
115 年 8 月 21 日（五）15:00 起	放榜	網路查詢榜單，公告於本 30 ⁺ 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
115 年 8 月 25 日（二）至 115 年 9 月 2 日（三）	正取生報到註冊	屆時查看本校 30 ⁺ 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說明。
115 年 9 月 2 日（三）前	正取生放棄錄取	1.填寫簡章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填妥後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傳真電話：07-3474150。
115 年 9 月 7 日（一）前	備取生報到註冊	進修推廣部依序通知備取生。
115 年 9 月 7 日（一）前	備取遞補截止暨 報到截止日	

備註：

1.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網址：
<https://c003.wzu.edu.tw/article/528039>。
2. 進修推廣部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15:00~21:00。

貳、修業年限

凡依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學校簡介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進修推廣部：07-3426031 轉分機 3111 或 3521
傳真	進修推廣部：07-3474150
網址	https://www.wzu.edu.tw

本校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1. 「語言×專業」，畢業即就業！

- **語言×高科技**：與 Merck、ASML、ADVANTEST、力成科技、台積電、日月光、上銀科技合作，並建置「AI 創新實驗室」，推動生成式 AI 於語言教學、翻譯科技、數位行銷與文化創意等領域的跨域融合，為全球化人才培育鋪路。
- **語言×新媒體**：呼應高雄市軟體園區廠商主推之培育「新媒體+國際人才」目標，與岳漢科技與哇哇科技合作開發遊戲。為共同培育藝術產業人才，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公視台語台、高雄市電影館、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外語結合新媒體專業，軟實力大升級。
- **語言×觀光業**：與晶華、晶英、雲朗及泰國盛泰樂(Centara)集團等觀光集團合作培訓外語、觀光、飯店管理之高階實務人才。
- **語言×師資培訓**：國小英語或雙語師資搖籃。在校生甄試後即可於本校師培中心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4 年度考取國小正式師資 21 人次！
- 本校成立 AI 創新發展中心，積極培養學生具備 AI 與科技素養，並透過應用 AI 科技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致力於培養兼具語言、科技與人文素養的跨域創新人才。

2. 最國際化的校園、最多元的全球交流！

- **國際師資**：遠見雜誌「2025 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國際教師數比》在過去 10 年之中有 9 年榮登全國第一，且國際化程度高居私立大學第 5 名。
- **在地國際化學習環境**：與國際教師學習、和來自 41 個國家約 400 名境外生交流，培養進入國際職場的軟實力。
- **海外國際交流**：與五大洲等 41 餘國超過 350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 **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計畫成果再創佳績**：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448 萬元，榮獲全國科技大學第一、私立大學第一，更蟬聯 5 年私立科技大學唯一第一名。另有 7 位同學獲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其中 1 名學生更勇奪本年度全國最高個人補助金額 50 萬元殊榮。

本校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 雙聯學制**：在文藻就讀一年後，可透過甄選赴國外雙聯合作大學就讀，符合修習規定畢業後可同時取得兩校碩士學位。目前簽訂的學校包括英國薩塞克斯大學、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分校、法國雷恩商學院、德國康士坦茲應用科學大學、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日本三重大學等。
- 海外實習**：跨洲海外實習遍佈亞、歐、美等區域；跨業實習涵蓋餐旅、文教與科技等產業。
-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09-114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金額達 2,348 萬元，海外實習選送生可獲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

3. 2030 雙語人才就在文藻

- 雙語學習計畫之核心推動學院**：以英語「國際應用」為主軸，跨領域整合專業知識與技能，如商業管理、多媒體設計、文教事業、英語導覽解說、國際談判等，並導入人工智慧應用與跨文化溝通能力，積極拓展國際市場與政治經貿領域，可為國內英語教育的進階典範。
- 教育部南區雙語教育資源中心之重點學校**：110-112 年曾獲選推動「南區技職校院高教 EMI 計畫」，協助各校提升雙語師資量能。

4. 佈局全球，華語重鎮在文藻！

- 外語大學優勢**：文藻擁有優秀外語及華語教學師資，輸出台灣優質華語教學及專業師資。
- 優華語計畫**：文藻於德州聖湯瑪斯大學(UST)設立全美第一所海外華語中心；與南伊利諾大學(SIU)、紐約市亨特學院(HUNTER)進行實質結盟，派送多位獎學金生來文藻學習華語。
- 國際華語計畫及國際華語學習團**：文藻每年承接美國國務院 NSLI-Y 計畫、國防部 Project GO 華語學習專案、日本高知縣立大學、宇部高專及新居浜高專暑期遊學團及國際扶輪社華語教學實習案，領先全台。
- 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文藻首創全台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結合「線上至線下、兒幼至商用」之全方位華語師資培育模式，線上課程開設遍佈德、美、澳。
- 實習與就業**：文藻結合歐亞語系資源與僑委會華語文學習中心據點，並與美國、日本多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合作，提供優質實習與就業機會。

5. 引領數位教學潮流，建構智慧學習環境！

- 先進互動式電腦資訊講台**：全校教室建置電腦資訊講台、觸控平板螢幕，提供多元混成教學最佳環境場域，引領全國技專校院。
- 專業翻譯軟硬體**：翻譯系設有專業筆譯實作教室、引進最新電腦輔助翻譯軟體、配置與聯合國與歐盟同等級專業口譯實習室、更有全數位影音會議網路系統。
- 業界等級影音攝製設備**：傳播藝術系擁有業界等級的專業攝影棚及錄音室，建立與業界接軌之影片攝製平台。

本校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 大型場域定位動作捕捉系統**：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設置造價近千萬的影視級動作捕捉系統，培育 3D 美術、3D 動畫、程式設計、影視開發等技術專才。

6. 辦學績效獲各界肯定，企業主最愛！

WENZAOL, Your Key to the World!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 1111 人力銀行「2026 企業最愛大學調查」：《外語學群畢業生在職場最具競爭力學校》全國第 3 名（僅次臺大、政大），《私立科技大學畢業生職場表現》南部地區第 1 名（全國第 5 名），《南臺灣大學畢業生職場表現》私立科大第 1 名。
- 104 人力銀行「2026 大學品牌力調查」：《外語學群》全國第 2 名（僅次臺大），《學群聘僱力外語學群》全國第 2 名（僅次臺大），《國際力》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全國第 4 名）。
- Cheers 雜誌「2026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企業最愛私立技職科大 TOP10》全國第 2 名，《企業最愛技職體系》南部地區第 4 名。
- 大學問：「2026 高中生最愛百大熱門科系排行榜」《前 200 大熱門科系》文藻日文系排名全國第 163 名。

7. 各學系教學特色

- 英國語文系**：開設全英語授課的跨領域課程，透過多元化教學策略，全面提升學生的英語核心能力；並輔以模組化專業選修與人工智慧輔助學習課程，強化英語與教育、文化、商業觀光等領域的整合與應用。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類課外競賽、海外實習、國際交換及雙聯學位計畫，拓展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進而提升就業競爭力，培育具備全球移動力與專業素養的英語人才。
- 翻譯系**：提供密集且內容多元豐富的口筆譯訓練課程，培養學生靈活應用中英文、電腦輔助軟體以及生成式 AI，從事電影字幕、文學、醫療、科技、電玩翻譯等專業領域之口筆譯相關工作，並可參與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訓課程。
- 國際事務系**：面對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趨勢，為政府、企業、民間團體，培養具備英語溝通能力及國際事務專業知識的政治經濟文化人才。
- 外語教學系**：培育在 2030 雙語政策下能以英文授課之外語教學及科技輔助教學人才，理論及實務特色課程包含外語教學理論與實踐、跨文化溝通能力、電腦輔助語言教學、科技與媒體之應用、兒童及青少年文學教學、外語測驗與評量、外語教學實習等課程。
- 法國語文系**：結合專科部、大學部、歐洲研究碩士班學術與教學資源，開設跨領域專業課程供學生修讀藝文影視、餐旅觀光、精品商務及國際關係等產業。學生可至世界 300 多所大學進行交換學習，並參與知名國際企業之實習。
- 德國語文系**：學習德文，開啟通往全球機遇的大門。加入全台國際交換與雙聯學制資源最豐富的德文系，打造如德國工業般精準而卓越的學習歷程，為職涯發展增添亮點。讓德語成為你邁向成功的關鍵。
- 西班牙語文系**：全國技職體系唯一的西文系，課程強調與職場接軌，提供暑期研修、

本校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公費交換等國際交流機會。加入西文系，讓您立足西班牙，橫跨拉丁美洲，成為精通全球三大語言（中文、西班牙文、英文）的專業人才。

- 日本語文系**：(1)結合日、英語與跨領域知能：邀請高科技產業、國際飯店人才開設飯店及半導體高科技實務課程。(2)豐富的海內外實習機會。(3)赴日交換及雙聯學制等多樣留學模式。(4)完善的外語教學及學習環境。(5)日、英文皆依程度分班上課。
- 東南亞學系**：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語三個語言模組，滿足政府、企業需求，培育立足台灣、上通國際、下接地氣，跨越東南亞的世界人。
- 國際企業管理系**：重視管理專業之培育、語言能力之養成、領導與倫理觀念之建構，以培育具備外語能力與優秀人格特質之專業化國際管理人才。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涵蓋國際行銷、跨文化管理、全球經貿策略與創新創業等主題，並透過企業實習、海外交換與專題研究，強化學生的國際視野與實務應用能力，培養能在多元商業環境中靈活應對之全球菁英。
- 傳播藝術系**：本系致力於培育美學、人文、藝術紀實影音製作和傳播行銷的優秀人才，提供多元實習機會、頂尖學習環境以及產業策略合作，為南台灣國際化影音傳播專業人才的重要培育基地。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本系設有「智慧行銷」與「智慧設計」兩大模組，因應 AI 時代發展趨勢，將人工智慧技術融入課程教學與實務應用，培養學生具備數位內容製作、創意設計、品牌行銷與智慧應用整合能力；從學習、實習到升學就業，提供完整的一條龍培育機制，搭配先進教學設備與業界接軌課程，致力培育兼具創新思維與實作能力的數位專業人才。
- 應用華語文系**：以中華文化為根基，以外語優勢為特色，以數位科技為工具，以世界為教室。本系為全臺科技大學中唯一整合學士班、碩士班、華語中心及學院資源之應用華語文專業系所，建構從基礎學習、專業培育到實務應用的完整人才培育體系。融合文藻深厚的外語教育基礎與國際化環境，結合中華文化、華語文教學專業及跨文化溝通能力，培養能夠走向世界的華語人才。

面對全球華語學習需求及 AI 數位時代的快速發展，本系積極導入人工智慧、數位教材設計、遠距教學、數位內容製作等課程，讓學生具備未來教育與數位轉型所需的核心能力。同時透過海外實習、國際交流、跨國合作及產學鏈結，讓學生在學期間即累積國際實務經驗，提升跨文化溝通能力與全球就業競爭力。本系培育的人才不論是投入華語教育、數位學習、文化創意、國際事務或教育科技等領域，都能以扎實的專業能力邁向世界舞臺。

其他就學相關資訊

生活訊息

1. 本校臨近高雄巨蛋商圈，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



2. 本校學生宿舍主要提供日間部新生及外地生住宿，進修部新生提供校外賃居輔導服務。學務處軍訓室之「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請參閱（網址：<https://house.nfu.edu.tw/WENZAOL>）。聯絡資訊：07-3426031 轉分機 2406。

肆、報考資格

- 一、凡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伍、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起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21：00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新臺幣\$500 元。

三、繳費方式：透過 ATM 轉帳，操作流程如下：

- (一) 輸入元大銀行代碼：806。
- (二) 輸入「轉入帳號」：21992000033967。
- (三) 輸入「轉入金額」：新臺幣\$500 元。
- (四) 交易完成，請收取明細表，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並影印轉帳證明放入報名資料袋內以利對帳，正本請自行留存。
- (五) 基於行政作業考量，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予退費。

四、報名方式：一律紙本通訊報名。

- (一) 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單：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招生簡章，考生請至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網址：<https://c003.wzu.edu.tw/article/528039>）下載「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簡章」及相關報名表單。

(二) 報名方式及寄交資料說明：

- 1.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填妥各項報名資料併同繳費證明影本，裝入 B4 信封袋內，並請利用「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以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校，寄件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進修推廣部。

- 2. 審查資料：請考生檢附以下資料，並依序裝訂。

- (1) 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二》，請至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下載 PDF 或 WORD 檔填寫，並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經考生本人親筆簽名。

(2) 學歷證明文件：

A.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B.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C.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交：(a)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b)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考生於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c)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簡章《附表三》、《附表四》。

- (3) 書面審查資料：自傳（500 字以內，含就讀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特殊表現、競賽成果、相關證照、成果作品、推薦信等，若所提供資料超過二項以上，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

(4) 注意事項

A. 請申請考生將繳費證明影本及上述(1)~(3)報名資料依序裝訂後，裝入 B4 資料內，再貼上「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一），以掛號郵件郵寄至本校，寄件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進修推廣部。若已逾規定期限，恕不接受補件。

- B. 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考生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C. 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D. 錄取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E. 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15:00~21:00），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07-3426031 轉分機 3111 或 3521。

陸、招生學系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教師數位線上轉型與創業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20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自傳（500 字以內，含就讀動機）。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特殊表現、競賽成果、相關證照、成果作品、推薦信等，若所提供資料超過二項以上，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及評分標準	【書面審查】100% 1. 自傳（500 字以內，含就讀動機）（70%） 2.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30%）
同分參酌方式	1. 自傳（500 字以內，含就讀動機）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
學程目標	因應全球數位學習發展趨勢及華語教育市場多元化需求，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具備數位教學能力、課程設計能力及自主創業能力之華語教學人才為目標。課程結合華語教學專業、AI 與數位科技應用、線上同步教學設計及教學實務專題等內容，提供生涯轉型、職能提升及第二專長發展學習途徑之核心知能與實務技能。本學程特別針對 30 歲以上在職人士、生涯轉型者及有意投入華語教育產業之學習者設計，透過課程，引導學生並建立下列能力： 1. 具備華語教學理論基礎與課程規劃能力。 2. 熟悉華語教材分析、教材編製與教學設計方法。 3. 善用 AI 工具、數位媒體及線上平台進行華語教學。 4. 掌握同步與非同步數位教學模式及互動教學技巧。 5. 培養終身學習與跨域整合能力，以因應華語教育產業之轉型與創新發展。
課程資訊	請參考附錄二
聯絡電話	07-3426031 轉分機 5104
學系網址	https://c026.wzu.edu.tw/
備註	1. 本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考生不得異議。 2. 註冊人數達 15 人方開班。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本單獨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未報到時依備取序遞補之。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錄取順序。
- 四、本校得視情況核定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
- 五、成績查詢：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15:00 起提供網路成績查詢，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考生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07-3426031 轉分機 3111 或 3521。

捌、總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連同成績單影本，傳真至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7-3474150，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分機 3111 或 3521。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21:00 止，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私人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者均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 2 日內回覆複查結果。
- 四、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5:00 起。
- 二、公告方式：「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錄取名單」將於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s://c003.wzu.edu.tw/article/528039>。

拾、錄取生報到及繳交資料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 二、報到方式：採現場報到。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進修推廣部報到並繳驗資料。
- 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準時辦理報到並繳驗相關證件。未按時完成報到及驗證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時間）。
-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力）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前至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下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六），請以正楷並親自簽名後，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7-3474150，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 五、自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起，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止。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前，填具考生申訴書（如附表七），請以正楷並親自簽名後，傳真至本校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7-3474150 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起 2 日內回覆。
- 二、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書後，召開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與議決，並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三、以電話、口頭方式申訴，本會均不予受理。

拾貳、學分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 一、學分費：新臺幣\$2,000 元/學分。

二、其他費用：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臺幣\$1,000 元。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新臺幣\$695 元。

三、若註冊人數未達 15 名則不開班，將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其他費用。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二、錄取新生所繳各項報名、佐證及審查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驗出不實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驗出不實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驗出不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不得有異議。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並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掛號郵票 黏貼處	115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文藻外語大學 進修推廣部 啟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報名者：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 ☐ 報名費完成轉帳（已於報名表中提供轉帳資訊） ☐ 學歷（力）證明（附影本，正本請保持完善以備查驗） ☐ 自傳（500字以內，含就讀動機）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左列各欄由報名者填寫，並確實檢查是否備齊相關證件及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請貼妥近6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模糊不清之照片)
	學歷(力)	學歷	☐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同等學歷(力) ☐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同等學歷(力)			
		畢業學校/所在國家				
		就讀科系				
		修業期限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共修讀 年 月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考生關係	
	地址				手 機	
注意事項：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1. 所填聯絡資訊務必正確屬實。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年 月 日		

(考生勿填)

說明：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下載PDF或WORD檔表格，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擇一），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放入報名資料袋寄出。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港澳/大陸學 歷（力）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相同) 學校地址： 就讀系所： 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學歷（力）：☐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力）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力）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說明：

- 1.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2.請考生下載PDF或WORD檔表格，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擇一），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放入報名資料袋寄出。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通訊地址	□□□□□□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21：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親自簽名後，傳真至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7-3474150，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分機 3111 或 3521。
3. 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 2 日內回覆。

考生簽章：_____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單位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住址	□□□□□□				
本人錄取貴校 30 ⁺ 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1.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招生處蓋章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住址	□□□□□□				
本人錄取貴校 30 ⁺ 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1.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招生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親自簽名後，傳真至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7-3474150，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分機 3111 或 3521。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交由錄取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慎重考慮。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 email			
通訊地址	□□□□□□		
申訴項目 (請以☑註記)	☐ 資格審查疑義 ☐ 招生過程疑義 ☐ 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		
申訴理由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後，傳真至進修推廣部，傳真號碼：07-3474150，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分機 3111 或 3521。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資格審查疑義申訴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截止。
4. 招生過程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申訴日期：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截止。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回覆書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收件人員	審查人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0⁺大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課程資訊

華語教師數位線上轉型與創業學分學程專班		
學期	科目	學分數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115-1	華語教學原理與課程設計	2
	華語教材與教學法	2
	AI 與數位多媒體華語教學	2
115-2	華語同步教學與多方互動設計	2
	華語教學課室活動與管理	2
	華語教學實務與專題應用	2

備註：

1. 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詳細上課方式及說明將另行通知。
2. 除修習「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必修課)之外，在校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要修習2門該學分學程專班所開設之科目。
3. 上表為開課規劃，再依實際情況調整課程。
4. 本校遠距課程仍有到校面授安排，相關上課要求課程安排成績評量方式等依任課老師規定及規劃，進而完成該學期課程。